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佳蓁(即李依蒼之繼承人)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應納之裁判費時，其所得聲請退還者，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3分之1之部分」，司法院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第2項後段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原告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如其所繳之裁判費，未逾其應繳裁判費3分之1，雖撤回其訴，亦不得聲請退還其先前所繳納裁判費3分之2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游佳蓁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：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601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此經本院以民國115年3月19日所為115年度補字第145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

01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9,282元，於扣除支付命令
02 聲請費500元後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本
03 件第一審裁判費8,020元在案。嗣原告雖具狀撤回本件起
04 訴，然原告並未補繳前開裁判費8,020元，此有本院答詢
05 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其已納金額
06 未逾應繳裁判費之3分之1。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聲請
07 退還裁判費，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5 書記官 彭郁穎